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联方余文胜先生本次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结构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、吴中华、侯延昭

2020年4月7日